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小字第359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羅淑美

被告 TAOPIK RAHMAN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16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原告購買Redmi Note 11 Pro 5G手機乙支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652元，並約定自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3年2月25日，計12期清償，每期繳款金額為2,721元，並約定若逾期未繳，以年息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，惟被告僅繳付9期即未再繳納，尚積欠8,163元未繳納。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定條款，已

01 喪失其利益。為此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約定，提起本
02 件訴訟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8,163
03 元，及自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6%計算
04 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
08 約、相片、還款紀錄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09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足以相信原
10 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契約之法
11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,163元，及自112年12月25日起
12 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3 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5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
16 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20 法 官 劉國賓

2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5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6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28 書記官